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
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1 债券代码: 240741.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2 债券代码: 240742.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3 债券代码: 240959.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4 债券代码: 24127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72.48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末审计报告净资产的87.54%，超过50%。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82.80
上年末借款余额	101.63
计量日	2025年6月30日
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174.1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72.4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87.54%

注：除上年末净资产金额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 类型	上年末余额	计量日日末余 额	变动数额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 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62.88	69.62	6.74	8.14%
公司信用类债券	38.75	49.44	10.69	12.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55.05	55.05	66.49%
合计	101.63	174.11	72.48	87.54%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的经营和融资活动，总体资产规模预计将产生较大提升，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